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沈文新）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年度，本人任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7日。本人在2017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法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提出合理的建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就本人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的任职期内，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7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2017 年度公司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沈文新	2	2	0	0	否

2017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列席 1 次，实际列席 1 次。

本人对 2017 年度任职期间内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审阅，并且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7 年度任职期间内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的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谨慎地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7. 2. 17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董事变更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7. 2. 2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会议期间，实地考察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通过与公司经理层、生产、财务、营销、人力资源管理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及时制订和修订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绩效考核管理，确保各项制度有效实施。本人着重从自身专业角度，对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方面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帮助公司能够积极应对行业内的风险与挑战，从而更好地保持长期战略优势地位。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密切关注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促使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划运作水平。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文新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